

郑港环表〔2025〕25号

关于郑州动力电池生产线扩充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Q98A1U）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动力电池生产线扩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东海路以南，兖州路以东，依托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 DK6-1、DK6-2、DK6-4、DK6-5、DK6-6 等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14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和 3000 万件铝壳配套产线。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涂布烘干废气经配套“二级冷凝+纯水喷淋”处理后通过5根27米排气筒排放；烘烤废气经“二级冷凝+高塔喷淋”处理后并入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注液废气、化成废气经配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根27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0484-2013)表5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质量中心实验室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27米排气筒排放,NO_x、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蒸汽锅炉、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2根27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危废仓库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7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表1大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氯化氢排放满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该项目建设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电池制造行业及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2. 废水。运营期，各类生产废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经相应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辅助工程各类排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COD 13.2869 吨/年、氨氮 0.9965 吨/年，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8433 吨/年、二氧化硫 0.9056 吨/年、氮氧化物 6.5647 吨/年、非甲烷总烃 17.6523 吨/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煤气发生炉关停淘汰减排量中倍量替代；VOCs 从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关停 VOCs 削减量中倍量替代。

（四）你公司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工作，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

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 年 9 月 5 日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